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97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进一步说明北大未名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回复说明】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北大未名《关于修订增持未名医药股份计划及完成增持的函》，北大未名鉴于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决定修改前述增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修订为5,049.79万元。截止2018年2月9日，北大未名已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700,000股，增持金额为5,049.79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北大未名质押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增加质押资金等方式防止出现平仓风险，加之经营和其他资金安排需要，预计2018年资金压力较大，为确保北大未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慎重研究决定变更增持计划。

2、请根据你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并请律师发表意见。如是，请结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变更增持承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如否，请详细说明该增持计划不构成承诺的原因；

【回复说明】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北大未名的增持计划构成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公司结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应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将控股股东变更增持股份计划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律管理能力，同时，提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